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1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492,355,540.23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会议程序合规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了相关事项后，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期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2、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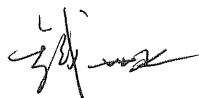
3、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09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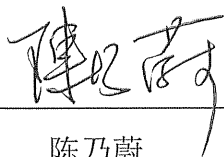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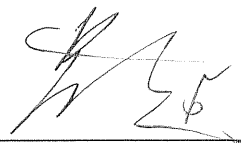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钱世政



陈乃蔚



吕超

2018年3月1日